

麥齊光曾景文騙租津6罪成

願連本帶利退回津貼 官批刻意隱瞞誤導政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文森)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騙取政府租金津貼的案件，昨在區域法院裁定兩人6項罪名全部成立。法官不接受兩人解釋，是排隊買樓時相遇，並指兩人在當時租住的單位有財務權益，但申請租津時刻意隱瞞，誤導政府，屬不誠實行為。兩人的代表律師表示，願意退回所得租金津貼連利息。案件押後至8月8日判刑，准許兩人繼續以5萬元現金保釋外出。

公務員事務局昨回應，當局會按照現行機制研究法庭判詞後，考慮對兩人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紀律懲處及追討政府多付的房屋津貼連利息。

續准5萬元保釋8月判刑

62歲的麥齊光及57歲的曾景文同被裁定一項於1985年6月8日至1990年12月31日，串謀詐騙香港政府罪名成立，另兩人各被裁定2項及3項身為代理人欺騙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成。

法官判案絕無政治因素

法官昨宣讀長達44頁判詞時強調，法庭不會理會任何「政治因素」，只視乎案中證據作出裁決。陳官又指兩人雖是大學同學及好友，但法庭並不接納兩人的「換樓版本」，更不相信兩人在排隊購買北角城市花園樓花時「巧合」地遇上。兩人不但購入同一屋苑，同一座數，同一方向，同一呎吋的樓上樓下單位，甚至選擇同一間銀行按揭，彼此都把物業按八成半，兩個物業樓價只差2,200元。

裁定「換樓版本」絕不可信

法官認為麥、曾由一開始就合謀以對方名義購入物業，然後再以「對租」形式令本身入住自己單位，所以兩人才願意花費在表面看似租住的單位內裝修。雖然兩人版本是1990年曾景文眼見樓價下滑，因本身的22E單位有租客，所以向麥提出「換樓」，雙方並訂立「授權書」及「信託聲明」，但有關律師均稱並沒有為兩人訂立業權轉讓的「信託聲明」，法庭相信律師的證供，亦認為律師行沒有任何動機要銷毀有關信託聲明，故此裁定麥曾的「換樓版本」絕不可信。

法官指麥、曾在訂立租約時均以妻子出面，並在租約上填報誤導性的地址，例如曾填報父母在太子道的住址作為業主的地址，可見兩人有意圖隱瞞本身是物業的聯名業主身份，以免在呈交申請租津時被人發現為「對租」，惹起可疑深入調查。由此可見兩人由一開始就合謀詐騙政府以獲得租津，協助本身供樓。

辦方早前傳召公務員事務局前局長王永平作供，指出當年公務員「對租」是十分普遍的情況，「對租」亦屬合法行為，但公務員事務局從沒有就此統計，亦不能向法院交代有關「對租」的數字，法庭並不接納王永平所指因一般公務員性格較為低調而不公開對租事件之說法。

麥、曾昨透過代表大狀表明願意歸還涉案全數騙款兼27年來的利息，兩人賠償政府的利息，等於騙款數額的兩倍半之多，利息計算截至交款日。據悉，麥齊光騙款為20.9萬餘元，但額外利息達50多萬元，合共70多萬元；而曾景文的騙款為36.3萬餘元，利息達82.4萬餘元，即合共118.8萬餘元。

法官判詞重點

- 換樓之說不可信，全屬謊話
- 2人根本是擁有表面租住的單位業權，是有意圖地詐騙政府租津，為自己的物業供樓
- 買賣物業是重要投資決定，豈能在沒有業權保障下換樓出售
- 由一開始蓄意隱瞞業主身份，以妻子出面訂立租約
- 2人稱純粹買樓花時巧遇是絕不可信
- 案件不會理會任何政治因素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被裁定串謀詐騙租津罪成，麥齊光庭外表示現階段不方便作出任何回應。



曾景文庭外被記者追訪時僅回應「我無嘢講」。

公務員詐騙租津案例

日期	事件
2012年5月	前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樊容容被揭發於1987年至1995年間，以空殼公司隱瞞擁有太古城物業向政府申請租津，判囚8個月，緩刑2年，罰款368萬元。
2000年12月	前署理稅務局局長羅耀玉於1983年任職總稅務主任時，以空殼公司持有物業，卻與同樣持有和富中心單位、任職稅務局的另一對夫婦互換公司股份，以各自為擁有的物業申請政府租津，涉款33萬元，被判囚9個月，緩刑2年。
2000年11月	前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胡錫贊派駐比利時期間，把已申請公務員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單位出租謀利，判即時入獄6個月。
1999年9月	物料供應處總主任招志強在任職9年內，涉開設空殼公司置業，欺騙房津140萬元，判即時入獄10個月。
1998年7月	前教育署助理署長梁一鳴夫婦以偽造文件騙取房屋津貼150萬元，判囚9個月，緩刑2年。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王永平：曾對租公僕不受牽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為本案作供的公務員事務局前局長王永平昨日表示，今次案件的關鍵不是公務員對租，而是對租時有沒有瞞騙政府，反映他作供時指「對租未嘗違法」獲法官接納，並認為這代表曾經對租的公務員不會受本案牽連。

王永平又表示，當年的租金津貼制度尚算清晰，相信當時的公務員對租時，不會誤墮法網。

2人聞判愁眉苦臉拒回應

麥、曾昨聞判罪成後臉色一沉，離開法庭時均不肯回應會否提出上訴。麥齊光表示：「現階段不方便作出任何回應，於適當時候會作出交代。」而曾景文只回應「我無嘢講」。

麥齊光的弟弟對兄長被定罪表示意料之外，有麥齊光的港大校友則認為裁決不合理，以他認識麥齊光多年，相信對方不會幹出欺騙行為。

馬頭圍3級火 父難忘女淒厲叫聲



痛失愛女的父親謝楚旋在死因庭作供時表示，他至今仍不忘愛女淒厲的叫聲。

土瓜灣馬頭圍唐樓前年一場三級大火，奪去18歲少女謝茵怡、3母子黃建環、黎俊顯和黎俊德的性命，死因研訊昨展開。謝父供稱，茵怡逃命時推着他及妹妹免令他們跌倒，卻令自己身陷火海，他至今未忘愛女淒厲的叫聲。而痛失愛兒的黎學文指逃生時折返家中關燈，因而與長子失散，從此陰陽相隔。研訊今續。

火警現場土瓜灣馬頭圍道111號至113號唐樓屬一梯兩伙，有前後樓梯。謝茵怡父親謝楚旋昨供稱，一家四口於2010年8月遷入113號1樓A房。前年6月15日凌晨3時，謝一家走火警，長女茵怡取了毛巾先出大門，謝父手抱5歲幼女緊隨，3人極速往上跑。其間有住客沿樓梯向下逃生而相遇碰撞，茵怡從後頂着才不致他向後跌倒，甚至可借力向上走，他成功跑進6樓一單位等候救援，但茵怡未有跟上，他在單位內聽到其淒厲叫聲，「我知她正在受折磨，(我)永遠都不會忘記！」此刻手腳已起了水泡的幼女緊緊捉着父親，謝父只能跪地自問：「我可以做什麼？棄下細女出去(救長女)？」及後消防煙帽隊將他們救出送院，茵怡九成皮膚燒傷，當日下午1時43分不治。謝父則視網膜及臉部燒傷，4天至5天後才恢復視力。

折返關燈漢 與家人死別

痛失2子及妻子的燒焊技工黎學文供稱，他一家四口於2010年9月租住113號3樓B室。事發時妻子黃建環(37歲)大叫火燭喚醒了他，妻子首先逃出去去蹤影，他帶同長子黎俊顯(6歲)沿前梯往下跑，中途耳畔傳來聲音：「未關電掣！」他於是折返家中關燈，但已感呼吸困難，未幾失去知覺，醒來已身處醫院，記不起當時為何沒有帶同長子返家。黎一度激動得不能作供，要休庭平伏情緒。

1歲子尿離奇驗出冰毒

死因研訊主理劉少儀指出，化驗結果顯示黎的幼子黎俊德(1歲)的尿液中含有冰毒成份，但黎堅稱一家沒有吸毒，直言感到好奇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洗底褲水溝尿 印傭「加料」茶奉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又有外傭涉以醜惡手段對待僱主被捕。將軍澳一名惡毒印傭，涉向女僱主奉上一杯「加料」茶，但機警女僱主嗅到茶水有難聞異味拒絕飲用，嚴詰下有人終承認在茶中加入尿液及洗底褲水，女僱主聞言大怒報警將印傭拘捕。警方列作「意圖損害而施用毒藥或殘害性或有害物品」案處理，正調查外傭「加料」茶奉主原因。

機警女僱主嗅異味拒飲

被捕印籍女傭名SARI，22歲，受僱於將軍澳景嶺路「都會軒」一住戶僅3個月。事發昨晨9時許，上址單位41歲姓殷女戶主接過外傭遞上的一杯茶，正欲飲用時卻聞到杯中傳來陣陣刺鼻怪味，覺事有可疑，馬上將茶放下並質問女傭是否曾在茶中「加料」。有人在嚴詰之下終承認曾在茶水中「加料」。現場消息稱，加入茶水中的除尿液外，還有洗過底褲的污水。殷婦聞言大怒，馬上報警求助，警員接報到場了解情況，有人聲稱曾在茶中加入排泄物及曾用作洗滌衣物的污水，警員於是將以涉嫌「意圖損害而施用毒藥或殘害性或有害物品」罪，將女傭拘捕。案件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隊跟進。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條例，「意圖損害而施用毒藥或殘害性或有害物品」罪行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禁3年。

昨晨黃紅雨肆虐 新界9宗水浸



新田青龍村水浸期間，警車往救援亦受阻。



新田公路橋底一條隧道水浸，水浸至近3呎高，行人及車輛不能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受與一股活躍西南氣流相關的低壓槽影響，本港昨晨開始連場大雨，至清晨及上午，天文台更先後發出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其間新界、大嶼山及九龍北部雨勢較大，普遍錄得逾100毫米雨量。紅雨警告持續75分鐘，至昨中午所有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大雨期間天文台最少接獲9宗水浸報告，全部在新界，幸未釀成傷亡。而受紅雨影響，教育局昨宣布所有下午校停課。

雨湧村屋水深達2呎

昨凌晨3時許在雷暴警告下連場暴雨，新界北多條村落發生輕微水浸；在新田青龍村情況較為嚴重，雨水湧入多間村屋，屋內水深約2呎，居民要報警求助，警方及消防員到場備備備疏散村民，幸其後雨勢減弱。

而附近新田公路橋底一條隧道內亦有水浸，雨水浸至近3呎高，行人及車輛不能通過；在沙頭角公路的打鼓嶺

坪洋村，一度水深2呎至3呎，警方與消防到場備備，村民要涉水過路，車輛經過亦要減速。另外落馬洲鹿尾村及麒麟村一帶，因水浸影響電力供應。

今仍有大雨 周三減弱

天文台在昨晨6時15分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至上午10時20分更改發紅色暴雨警告信號。上午11時35分天文台取消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改發黃色暴雨警告信號，至中午12時所有暴雨警告信號取消，下午天色開始轉好。

受紅雨影響，教育局昨宣布所有下午校停課，正上課的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則至放學時間及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返家。

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馬偉民表示，受到與一股活躍西南氣流相關的低壓槽影響，本港昨晨連場大雨，預測今日仍有大雨，星期三雨勢減弱。

港聞拼盤

大劉羅傑承涉賄案 歐文龍拒作證



華人置業執行董事呂麗君在多名保鏢護送下抵達初級法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于豐秋 澳門報導)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與香港商人羅傑承涉嫌賄賂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的案，昨日於澳門初級法院續審，案情進入聽證階段。羅傑承再次抵港澳門，羅傑承於開庭前乘車接獲初級法院護送抵澳門初級法院。訊：而劉鑾雄則由其律師代表應訊，但其女友、華人置業執行董事呂麗君在多名保鏢護送下，於早上9時許抵港初級法院。

羅傑承於開庭前乘車接獲初級法院護送抵澳門初級法院。

訊：而劉鑾雄則由其律師代表應訊，但其女友、華人置業執行董事呂麗君在多名保鏢護送下，於早上9時許抵港初級法院。

大劉女友呂麗君到庭旁聽

第一證人為在囚的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他早上由囚車押送至初級法院，但拒絕出庭作證，法官表示，這是歐文龍的權利。

法庭昨日共傳召6名證人作供。其中，中國建築工程(澳門)財務總監李世忠就涉及污水廠工程部分的賄款來源作供，他供稱曾受第三被告，時任澳門中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許建平指示，向香港Bestchoice公司賬戶匯入一筆高達港幣387.6萬元的款項，由於該指令不符合公司財務流程，他拒絕作供。

在事件中擔任中間人的澳門仲量聯行董事總經理古嘉豪以證人出庭作供，表示當日他知道有土地批出，聯絡劉鑾雄和羅傑承的公司，其後羅傑承的公司就委託他們做代表參與競投過程，但標價是由羅傑承提供。

劉鑾雄和羅傑承兩人於去年5月被澳門法院正式起訴，涉嫌以2,000萬賄賂歐文龍，以取得澳門機場對出5幅地的發展權，發展御海灣樓盤。案件將於26日繼續聽證。

專家：06遺囑化驗結果「兩面睇」

被控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心僑2006年遺囑的商人陳振聰，昨決定不出庭自辯，只傳召英國DNA鑑定專家作供。專家指2006年遺囑上殘留的DNA，有機會是來自兩名見證人王永祥及吳崇武，但他在接受控方盤問時承認其化驗結果可以「兩面睇」，如果陪審團接納兩人確實未曾接觸過2006年遺囑，陪審團可不必理會化驗結果。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